

关于车辆价格鉴定意见书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评估委托函（2018）新 0106 执 747 号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公司估价人员依法对委估对象进行了价格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价格鉴定标的为殷向军名下甘 AHW141 号大众牌汽车。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鉴定标的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价值标准，考虑折旧等因素而确定的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3、《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经查询该车辆 2 年未审，有 6 次违章未处理。

因此车辆综合成新率取 40%。

3、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282300 \times 40\% = 11292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对评估标的进行市场调查，考虑以上车辆的规格型号、登记日期、使用年限、市场销售行情等因素确认该车辆在估价时点正常使用状况下的评估值

殷向军名下甘 AHW141 号大众牌汽车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11292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意见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意见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2、本意见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意见书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媒体上。

4、本意见书价格鉴定结果，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本评估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

4、本意见书所确定鉴定标的的数量、范围是以委托方提供的鉴定委托书所列的项目作为价格鉴定依据。如鉴定标的发生变化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5、本意见书仅为所列明的目的而作。除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外，本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转载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6、如对本意见书有异议，可在接到本意见书10日内向本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7、本意见书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意见书之重要组成部分。

8、本意见书一式伍份，委托方持肆份，鉴定机构持一份存档，复印件无效。

9、如果在2018年12月5日起未来壹年中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并满足本意见书中“价格鉴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时，本意见书有效期为壹年，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月3日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鉴定小组组长：汪洋

组内编号为：0008006

签章：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啸

注册证号为：0008774

签章：



注册价格鉴证师：鲁金花

注册证号为：0009715

签章：



十四、附件

- 1、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3、 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 4、 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